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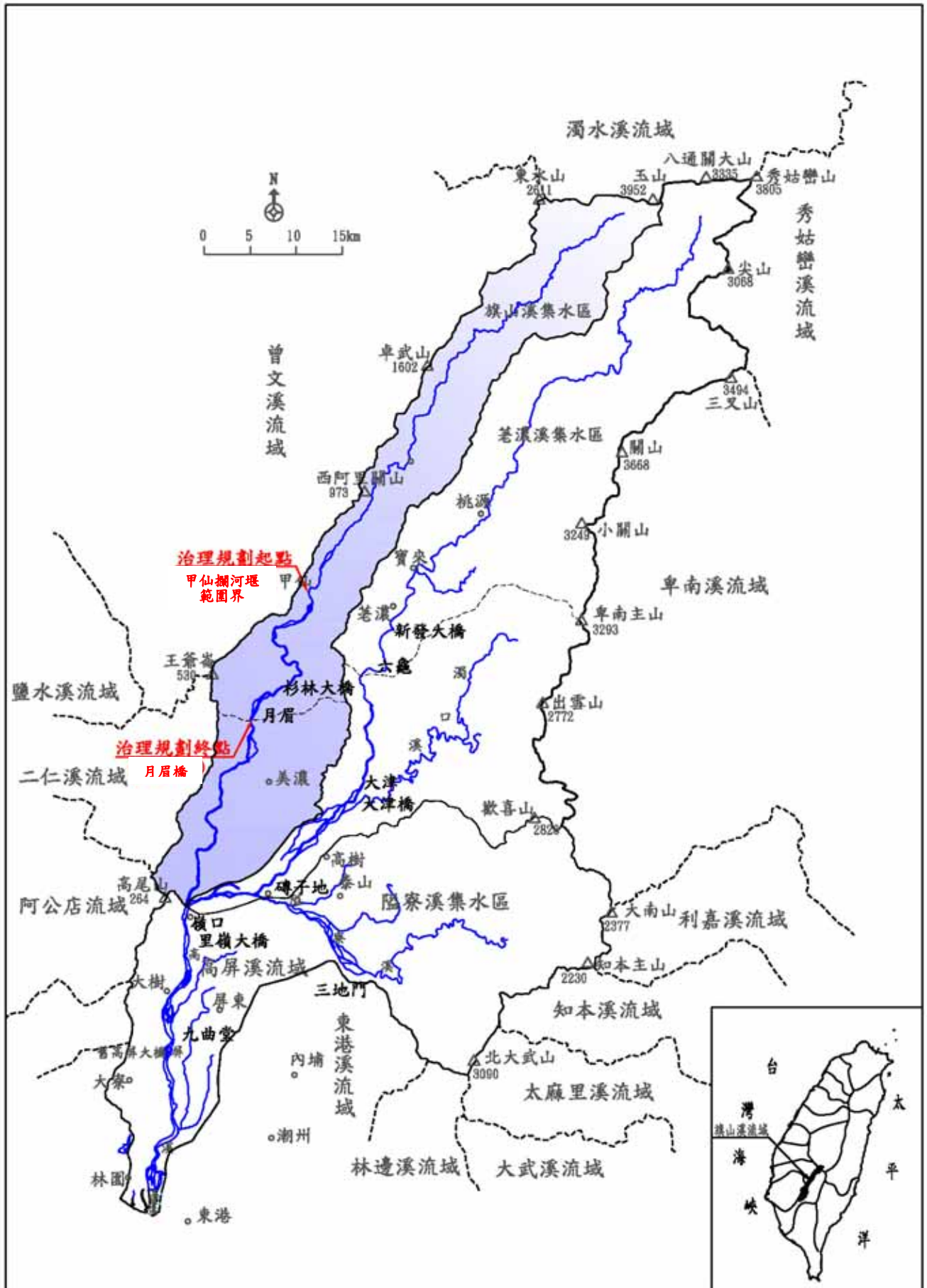
# 高屏溪水系 旗山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

(月眉橋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段)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 旗山溪流域位置圖



# 旗山溪上游段(月眉橋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段)治理 基本計畫

## 目 錄

旗山溪上游段(月眉橋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段)治理基本計畫 .....	1
壹、概述 .....	1
貳、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	2
一、河川治理 .....	2
二、流域經理 .....	2
(一)上游山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	2
(二)中、下游地區土地利用與流域開發計畫 .....	2
三、水資源利用 .....	3
(一)河川水質 .....	3
(二)河川水資源利用 .....	3
(三)地下水利用 .....	3
參、治理計畫原則及防範標準 .....	4
一、治理計畫原則 .....	4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	4
(一)各重現期距洪水量 .....	4
(二)計畫洪水量之分配 .....	4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5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	5
(二)計畫水道斷面 .....	5
肆、河川治理措施 .....	1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	11
二、主要河川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12
三、其他河道計畫重要事項 .....	13

伍、配合措施 .....	14
一、易淹水區土地利用 .....	14
(一)尋常洪水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14
(二)河川區域及治理計畫線內土地管制.....	14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	15
三、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	15
(一)跨河橋梁 .....	15
(二)攔河堰或固床工 .....	16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16
(一)灌溉取水之配合 .....	16
(二)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	16
五、中上游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	16
六、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	17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	17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	17
(三)水質與環境之維護 .....	17
七、河道整理與河槽計畫之配合 .....	17
附件一 旗山溪上游段河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	附件 1-1
附件二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範圍圖 .....	附件 2-1
附件三 旗山溪上游段河道治理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 3-1
附件四 歷次審查會議及地方說明會處理情形表 .....	附件 4-1

## 圖目錄

圖一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8
圖二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9

## 壹、概述

旗山溪原名楠梓仙溪，發源自高雄縣東北端的玉山山麓，由於溪水的切割侵蝕，很多地方可看見兩岸峭壁千仞，氣勢宏偉，河流湍急而富變化，由源頭向西南流約 55 公里至小林，再南流 10 公里至甲仙後溪道漸寬，復西南流至旗山進入平原，河道蜿蜒，遷徙不定，中上游河道行於山谷集河谷台地中，於旗山鎮嶺口與荖濃溪匯集成高屏溪，主流全長 117 公里，流域面積 842 平方公里，重要支流包括口隘溪與美濃溪，為典型急流河川。

旗山溪上游河道蜿蜒曲折，坡陡流急，地形高度落差大，河床平均坡降約 1/142，本流域地層自中新世中期至上新世晚期均有，地質構造複雜，褶曲以內英山向斜延伸較長，另平溪、旗山、枋寮及月光山等四處具規模斷層，流域內行政轄屬高雄縣者計有那瑪夏鄉、甲仙鄉、杉林鄉、美濃鎮、旗山鎮、內門鄉、桃源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屏東縣里港鄉部分區域等，流域內人口總數約 13 萬人，社會經濟結構以農業為主導，交通以公路為主，觀光資源頗為豐富。

「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已報奉經濟部 73 年核定，後因河川水文及地文條件變遷，兩岸快速發展，河道內土地利用情況劇變，故重新檢討高屏溪治理計畫，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奉經濟部公告新修訂「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然支流旗山溪公告至月眉橋止，其上游段尚未規劃，依民國 82 年河川等級重新區分之範圍，調整後旗山溪治理起點延伸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民國 87 年 6 月省府公告為省管河川，民國 89 年 1 月經濟部公告為中央管河川。

## 貳、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 一、河川治理

治理河段月眉橋(旗斷 43)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旗斷 97)段水流湍急，河道蜿蜒，遷徙不定，河槽呈瓣狀分歧，主槽流路常隨洪峰之發生而變遷，河性不穩定，治理方針以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能發揮河川排洪功能下，儘量維持現況之地形、流路及河性之自然水流，並加強河川管理，達河川永續利用為原則。

### 二、流域經理

#### (一)上游山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溪之上游集水區屬高雄縣杉林鄉、甲仙鄉及那瑪夏鄉，大多為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山地保留地等為主，國有林地面積約 43,172 公頃，非國有林地面積約 8,426 公頃，現況以種植果樹或竹林地居多，植生覆蓋尚可；山坡地所佔面積約 34,128 公頃，其保育狀況良否，直接影響下游河道穩定與安全，故需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措施，以資防範。

#### (二)中、下游地區土地利用與流域開發計畫

本溪中、下游，以經營果樹、檳榔、水稻居多，一般住宅與工商用地尚不多見，依現況土地利用調查區分，山坡地佔 72.4%，農地佔 19.8%，建地佔 1.8%，河川及其他公共設施佔 6.0%，另因河道兩岸之腹地狹小，實際可供利用土地有限，因此本流域之區域計畫或都市發展應避免發生與水爭地之情形；為期有效維持計畫水道之完整，以利洪流之暢通，沿岸土地之開發利用必須切實配合本計畫。

### 三、水資源利用

#### (一)河川水質

本溪大部分屬農業區，旗山溪月眉橋上游河段，水質尚能符合乙類水體水質標準，下游河段因受口隘溪排水、旗山排水及美濃溪排水排入大量污染物影響，致旗山溪下游河段水質未能達標準。

#### (二)河川水資源利用

旗山溪流域年平均降雨量約 3,000 公厘，年逕流量  $1,322 \times 10^6$  立方公尺頗為豐沛，惜豐枯期極為懸殊，逕流未能充分利用，用水多靠地下水及川流引水，迄今尚無較大水庫，越域引水提供其他區域水庫水源為主，包括旗山堰、甲仙堰及月眉攔河堰等。

#### (三)地下水利用

旗山溪自由地下水區地面起至 40~130 公尺間，地層均由粗砂礫石組成，導水性能優良，現況地下水利用，多為補給灌溉之用。



## 參、治理計畫原則及防範標準

### 一、治理計畫原則

旗山溪上游段(月眉橋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段)為山區急流河川，治理計畫原則以恢復自然穩定河道，儘量放寬流路，提供儲洪蓄砂空間，必要時採用生態工程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河防安全，長程規劃則以河川多目標使用與多元化管理為原則，期使河川永續經營與有效管理相輔相成，以達到減輕洪災，維護河川生態之目的。

###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 (一)各重現期距洪水量

本治理計畫各控制點不同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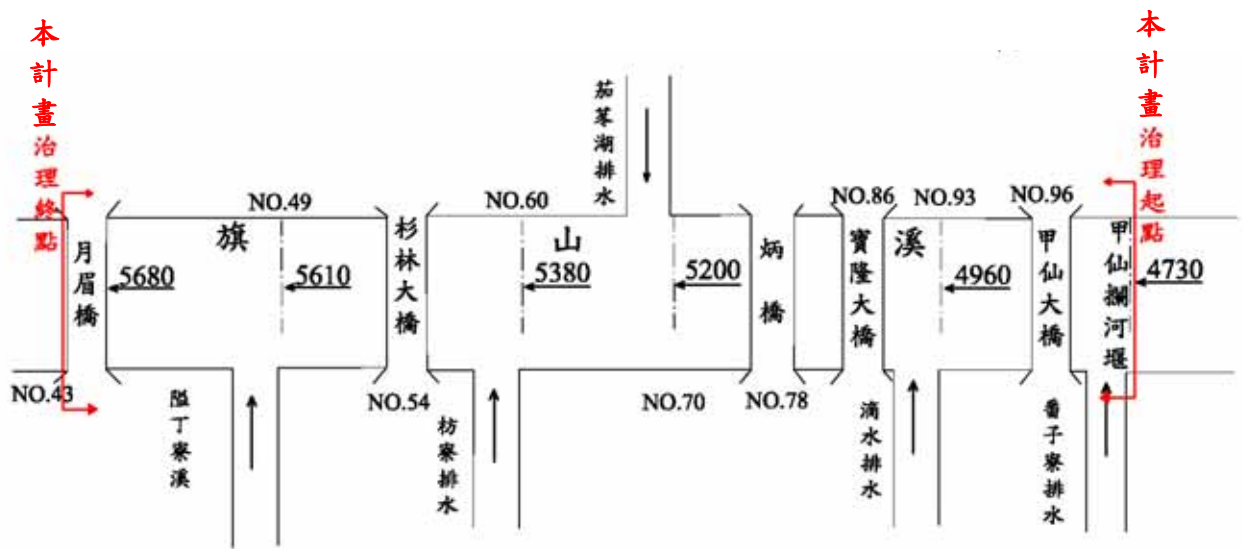
單位：立方公尺/秒

控制點	控制面積 (平方公里)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0	50	100	200
月眉站	533.20	2420	3620	4270	4790	5340	5680	5970
隘丁寮溪匯流前	523.95	2390	3580	4220	4730	5280	5610	5900
枋寮排水匯流前	491.07	2290	3430	4040	4530	5060	5380	5650
茄苳湖排水匯流前	466.63	2210	3310	3910	4380	4890	5200	5460
滴水排水匯流前	435.40	2110	3160	3730	4190	4670	4960	5220
甲仙攔河堰範圍界站	405.43	2020	3020	3560	3990	4450	4730	4970

#### (二)計畫洪水量之分配

本溪係屬中央管河川，計畫洪水量採用 10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如下：

單位：立方公尺/秒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一)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

治理區段為旗山溪上游段，起算水位採用民國 97 年核定公告之「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報告，旗山溪斷面 4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計畫洪水水位為起算水位，並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水量及計畫河寬，依現況河槽斷面計算計畫洪水水位，以決定計畫水道縱、橫斷面；本溪上游段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如下表：

地點名稱	斷面號	計畫洪水水位 (公尺)	備註
月眉橋	斷面 43	96.72	本計畫治理終點
杉林大橋	斷面 54	124.94	
炳橋	斷面 78	187.01	
寶隆大橋	斷面 85	206.96	
甲仙攔河堰範圍界	斷面 97	246.11	本計畫治理起點

#### (二) 計畫水道斷面

本河段治理除於必要河段布置防洪工程外，配合河川管理以維持洪水流路，為達成預期之防洪目標，考量自然及主客觀因素，本溪水道治理計畫依下列原則訂定：

- 1.須能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2.考慮現況地形、流路、河性以維持水道之自然穩定。
- 3.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工程設施。
- 4.儘量配合已公告之都市計畫。
- 5.儘量利用河川公地。
- 6.儘量配合各支流、排水匯流情況及進水口位置。
- 7.考量河道縱橫方向之連貫性，以免阻絕河川生物之活動。

旗山溪上游段河道分為四個河段訂定其水道治理計畫，茲分述如下：

#### 1.月眉橋(斷面 43)至杉林大橋(斷面 54)

本治理區段兩岸均有較寬廣沖積河階平原，鄰河處尚無聚落，兩岸已有零星護岸或堤防保護，左岸有月眉護岸、上平堤防及杉林橋左護岸，而於右岸有尾庄堤防、尾庄頭導流堤及竹子坑護岸等，目前左右岸現有之防洪構造物功能尚稱完善，兩岸水道治理計畫，則沿公私有地界平順曲線銜接防洪構造物肩線、高坎劃設，並預留排水匯流口。

#### 2.杉林大橋至斷面 69

本治理區段受兩岸地勢影響，主深槽呈蜿蜒，除十張犁位於鄰河處外，餘聚落分布於較高河階台地，目前僅左岸設置溪埔護岸外，無其它保護工，兩岸水道治理計畫擬定，考量現況河性沿河階高坎平順劃設並預留排水匯流口。

#### 3.斷面 69 至寶隆橋(斷面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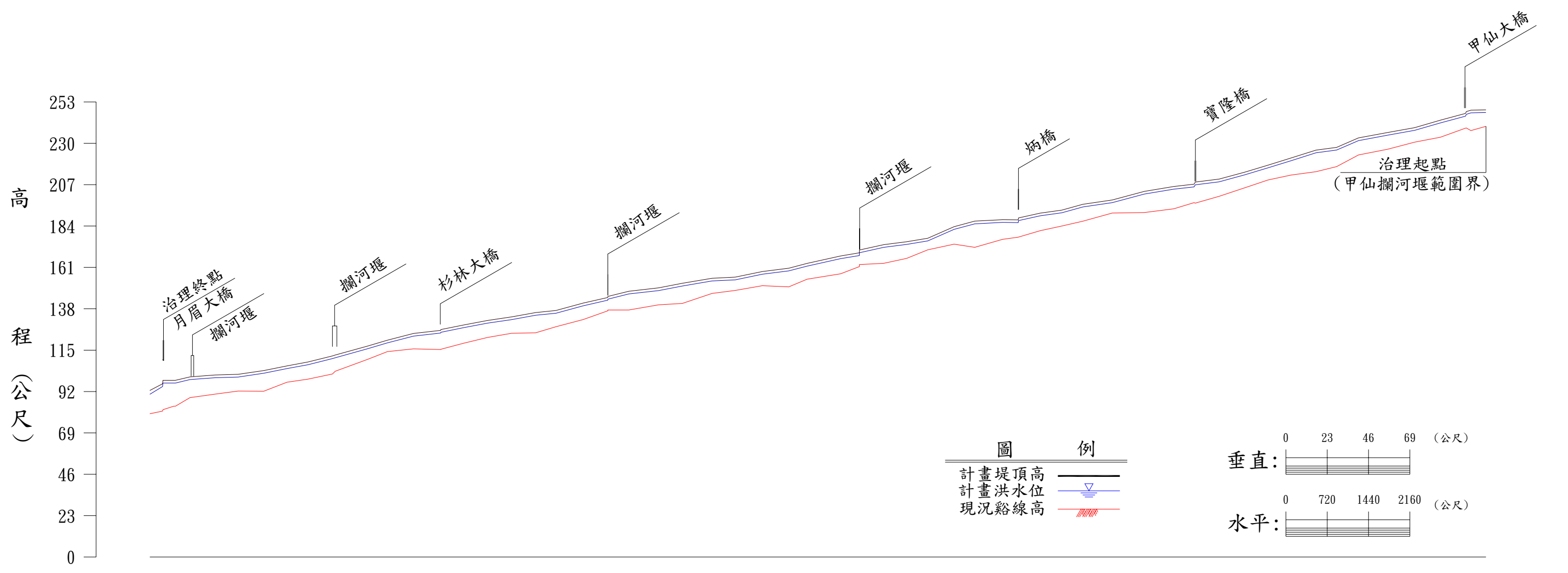
本治理區段受兩岸山勢影響轉彎蜿蜒段，河道呈蓮藕型，鄰河處尚無聚落，目前兩岸有零星護岸保護，防止土地流失，左岸有八張犁護岸，右岸則有炳橋護岸及斑芝花腳護岸等，兩岸水道治理計畫擬定，則沿河階高坎並考量現況河性沿河階高坎與公有地界以平滑曲線劃設並預留排水匯流口。

#### 4.寶隆橋至甲仙攔河堰範圍界(斷面 97)

本治理區段河道原為辮狀流路，受甲仙攔河堰影響，河床有刷深趨勢，流路易變遷，兩岸有零星護岸或堤防保護，左岸有甲仙護岸，右岸則有班芝花腳護岸、樹林護岸及大田二號護岸等，本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擬定，原岸均沿河階高崁與陡峻山勢坡崁劃設，以平滑曲線線劃設並預留排水匯流口，進入甲仙都市計畫區則配合都市計畫劃設；右岸河階平原考量公私地、河性及淹水區域，河寬至少 3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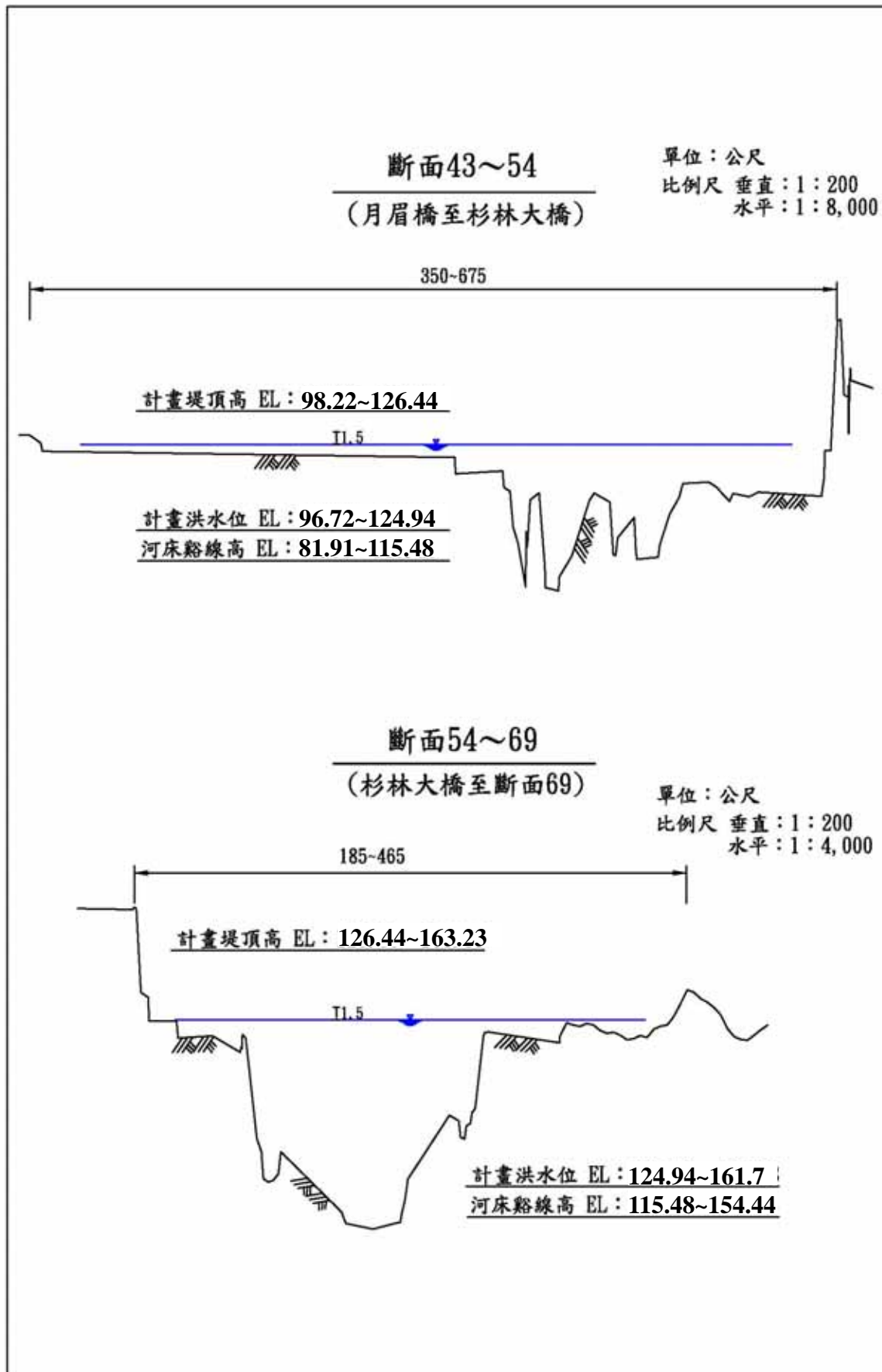
本治理區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如圖一，計畫水道橫斷面如圖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布置如附件一。

圖一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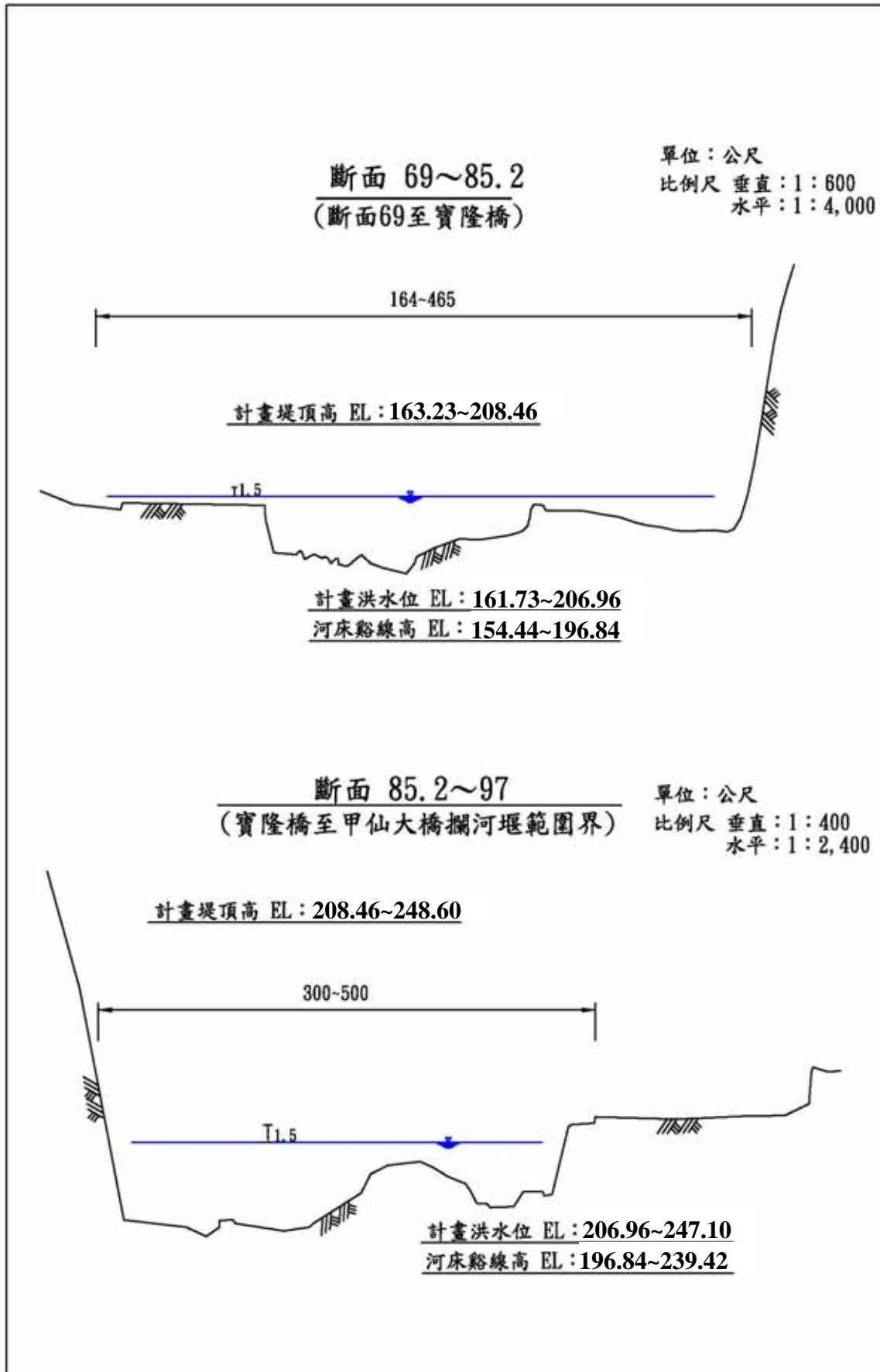


断面	河心 累距 (公尺)	河川断面 最低點 (公尺)	計畫 洪水位 (公尺)	計畫 堤頂高 (公尺)
42	-222	79.6	88.64	91.14
43.1	0	81.13	94.78	96.28
43.2	7	81.91	96.72	98.22
43.3	195	83.84	96.72	98.22
43.4	225	83.84	96.72	98.22
44	478	88.6	98.64	100.14
45	916	90.53	99.67	101.17
46	1317	92.29	100.05	101.55
47	1763	92.19	102.16	103.66
48	2168	97.19	104.76	106.26
49	2533	98.88	106.89	108.39
50.1	2960	101.73	110.28	111.78
50.2	3010	103.28	110.77	112.27
51	3567	109.82	115.69	117.19
52	3918	114.19	119.05	120.55
53	4374	115.7	122.80	124.30
54.1	4845	115.34	124.5	126
54.2	4850.2	115.48	124.94	126.44
55	5249	118.89	127.52	129.02
56	5663	122.06	130.02	131.52
57	6082	124.37	131.97	133.47
58	6502	124.62	134.39	135.89
59	6857	128.01	135.53	137.03
60	7330	131.99	139.67	141.17
61	7760	136.87	142.77	144.27
61.1	7763	137.32	143.37	144.87
62	8126	137.32	146.25	147.75
63	8645	140.22	148.13	149.63
64	9060	140.97	150.66	152.16
65	9576	146.53	153.47	154.97
66	9980	148.17	154.09	155.59
67	10454	150.82	157.2	158.7
68	10915	150.18	159.07	160.57
69	11233	154.44	161.73	163.23
70	11817	157.44	165.86	167.36
71	12143	161.44	167.61	169.11
71.1	12146	162.6	169.16	170.66
72	12569	163.29	172.16	173.66
73	12968	166.01	173.79	175.29
74	13336	170.81	175.72	177.22
75	13795	173.94	182.15	183.65
76	14155	172.18	185.24	186.74
77	14640	176.62	186.03	187.53
78.1	14913	177.79	185.93	187.43
78.2	14918	177.85	187.01	188.51
79	15297	181.45	189.69	191.19
80	15672	184.03	191.35	192.85
81	16038	186.7	194.6	196.1
82	16552	191.2	196.99	198.49
83	17110	191.5	201.77	203.27
84	17624	193.6	204.48	205.98
85	17978	197.03	205.76	207.26
85.1	17998	196.75	206.89	208.39
85.2	18008	196.84	206.96	208.46
86	18415	200.54	208.59	210.09
87	18855	205.19	212.38	213.88
88	19265	209.6	216.35	217.85
89	19665	212.3	220.3	221.8
90	20102	214.23	224.71	226.21
91	20462	217.06	226.23	227.73
92	20843	223.51	231.49	232.99
93	21353	226.7	234.5	236
94	21823	230.61	237.22	238.72
95	22271	233.36	241.34	242.84
96.1	22709	238.44	245.1	246.6
96.2	22723	238.52	246.11	247.61
96.3	22803	237.08	246.92	248.42
97	23065	239.42	247.1	248.6

圖二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圖二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續)



## 肆、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本治理河段坡陡流急，流路極為不穩定，且流域洪峰流量甚大，河道兩岸防洪結構物受損頻仍，不易常年維持其效益，因此本河段治理措施乃以有效導洪、防止灘岸沖刷及土地管理等方式，一方面考量已開發村落或公共設施安全性，布置或加強必要之防洪設施，另一方面則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儘量將公有地納入計畫範疇，期能符合自然河性。本溪各河段治理措施，詳述如下：

- (一)月眉橋至寶隆橋河段流路蜿蜒且分歧，河槽遷徙很大，流路甚為不穩，護甲層薄弱，造成河性改變甚大，應考量歷年流路變遷及現況，保留深槽擺動空間及自然生態環境，故治理主要以防止河岸沖刷，臨河易遭洪水破壞造成土地流失處及危害鄰近村落河段，利用興建或重建防洪構造物以保護居民財產安全。
- (二)寶隆橋至甲仙攔河堰河段，主深水槽深度過大，洪水來臨時，流速過快，河床刷深嚴重，岩盤裸露，導致流路甚易變遷，河道很不穩定，故本河段儘量放寬流路，保留蓄砂儲洪空間，並以河川環境管理為主。
- (三)斷面 43.3、51、61 及 71 處攔河堰分別具有水庫及農田灌溉取水功能，應予保留，但需考量河道縱斷方向連貫性改善措施，維持河川多樣性生態環境，避免阻絕河川生物活動。

綜合上述治理措施於本河段應禁止人為採砂，並加強河川管理，使本河段恢復原有自然穩定河性，確保跨河構造物(橋梁、攔河堰取水工)及防洪構造物安全，並兼顧生態保育。



## 二、主要河川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本治理河段防洪構造物以保護及預防土地與農作物流失為主，除上平堤防、十張犁護岸，因束縮河道且位於洪流直沖處，故已呈基腳沖毀情形，應依本計畫整修以後，增建堤防，另於甲仙攔河堰範圍界下游右岸大田一號護岸，保護公館地區，但其堤高尚不足，造成該地區溢淹，因此應予加高；其餘暫不以工程方法治理，促使土地合理利用。

本治理河段主要工程布置請見附件一，待建防洪工程設施內容如下：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位置)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備註
左岸	(7)	上平堤防延長	540		
	(13)	十張犁下游護岸新建工程		540	
	(15)	十張犁堤防	800		
右岸	(14)	大田二號護岸加高加強		400	
右岸	(16)	大田一號護岸加高加強		100	
合 計			1340	1040	

### 三、其他河道計畫重要事項

- (一)本治理區段主槽流路常隨洪峰之發生而變遷，致危及兩岸邊坡，計畫未布置護岸河段，後續權責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增建護岸，防止邊坡沖蝕崩塌。
- (二)計畫水道內既有護岸，其高度應改修至平灘岸，以利洪水暢洩。
- (三)權責機關每年應進行防洪構造物檢修、補強，避免因毀損影響防洪功能。

## 伍、配合措施

### 一、河川區域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沿河兩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約 112 公頃。主要本治理河段為低漥緩坡台地，防洪構造物未施設或高度不足地段，本計畫實施後淹水區域將可減少。本治理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見附件二。

#### (二)河川區域及治理計畫線內土地管制

##### 1.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土地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需使用人應辦理許可使用；並嚴禁一切妨礙水流之設施及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為。

##### 2.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

計畫水道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而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嚴禁一切有礙治理、妨礙水流行為。

####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外之易淹水土地

- 1.本計畫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防護以維安全。
- 2.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防範措施。

##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治理區段內斷面 94 至斷面 97 之間已公告「甲仙都市計畫」，其劃定農業用地部分侵入河川，面積約 1.69 公頃，致使水道用地不足，請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修正；杉林鄉目前尚未制定都市計畫，將來擬訂都市或區域計畫時應配合本計畫。

## 三、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 (一)跨河橋梁

本溪治理河段內現有跨河橋梁共計 5 座，各橋梁水理檢討情形如下表：

橋名	梁稱	斷面樁號	計畫河寬(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橋梁現況		備註
						樑底高(公尺)	橋長(公尺)	
月眉橋		43	382	96.72	98.22	98.02	245.0	
杉林大橋		54	360	124.94	126.44	128.16	116.0	已損毀
炳橋		78	180	187.01	188.51	188.48	160.0	已損毀
寶隆大橋		85	405	206.96	208.46	210.84	350.0	
甲仙大橋		96	300	246.11	247.61	245.91	300.0	已損毀 改建中

- 1.現有橋梁樑底高度足夠，但長度不足者計有寶隆橋及杉林大橋(損毀)，將來改善時應配合本計畫，其橋梁現況刷深嚴重，橋墩裸露，請主管機關注意其安全，加強橋墩保護。
- 2.現有橋梁長度夠，但樑底高不足者計有甲仙大橋(改建中)，橋梁主管機關應配合本計畫抬高樑底至計畫堤頂高改建。
- 3.現有橋梁其長度與樑底出水高度均不足計有月眉橋、炳橋(損毀)，其計畫洪水量流速甚為湍急，橋梁主管單位應隨時

自行注意橋梁安全外，應儘速予以改建或改善。

## (二) 攔河堰

治理河段中有數多攔河堰，如斷面 43.1、51、61、及 71 等處，其上下游高差為 2.23 公尺至 5.03 公尺不等，現況攔河堰高程差甚大，雖少數攔河堰設置魚梯，但現況已多處淤積或損壞，應重新檢討其功能加以興建、修復，確保河道縱斷面方向連貫性，以免阻絕河川生物活動。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 灌溉取水之配合

治理河段內沿岸有匏子寮埔、畚箕湖川、十張犁圳、邦物坡圳及二仁引水工程，目前部份皆已遭到莫拉克颱風破壞，相關管理單位應重新檢討其功能加以興建、修復，以維持相關設施功能及安全，其取水設施應配合本計畫。

### (二) 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治理區段內無區域排水等大型排水路，但因受地理環境影響，僅有坡地山林區之小山溝匯入，排水本身可自然排出，現況排水流入口應配合本計畫。

## 五、中上游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本流域中上游集水區大部分為山區，植生覆蓋尚稱良好，但部分坡度甚陡，穩定性不足，容易崩塌，故水土保持工作亟待加強；另防範大量土砂下移，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其次對於局部較易崩塌之危急坑谷，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工作。

## 六、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治理基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宣洩，應請管理機關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另甲仙大橋左岸排水出口處之甲仙護岸，該護岸易影響排水流路造成淤積，亦請相關單位加強注意。

###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溪於計畫河道內之土地，若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之植物，請管理機關適時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 (三)水質與環境之維護

本溪鄉鎮村落及工廠之廢水排入河川，應依照環保法令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以維持自然良好之水質；本治理區段風景優美，為配合觀光休憩需要，各項防洪設施，除注重工程安全品質外，需與優美的環境相互調適，並適度維護管理。

## 七、河道整理與河槽計畫之配合

治理河段目前因莫拉克颱風造成部份河段淤積，主管單位應視需求進行河道整理，並注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及考量防洪、跨河構造物的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河川生態。

附件一 旗山溪上游段河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附件二 旗山溪上游段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範圍圖



### 附件三 旗山溪上游段河道治理計畫地籍套繪圖